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NRUEANQNAM NATTAPONG (泰國籍)

男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14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BUNRUEANQNAM NATTAP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欄增列「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BUNRUEANQNAM NATTAP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MG/L），則當其騎

01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之高度風  
02 險，幸虧被告因未依規定使用車燈而為警攔查，未造成其餘  
03 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以承擔，而邇來社會上酒駕  
04 傷亡事件頻傳，立法者順應民情不斷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  
05 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一行為之痛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  
06 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待，否則無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  
07 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  
08 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警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9 度尚可，且於我國無其他前科紀錄，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所駕駛之  
11 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時間為夜間時段，行經路  
12 段為一般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S地圖查詢存卷可考，  
13 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庭經濟  
14 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欄】、【教育程度欄】、【家  
15 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7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泰國籍  
19 人士，係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以觀光類別入境我國，居留效  
20 期原係自112年8月12日至112年8月26日，逾期後長期停留我  
21 國，此有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22 查詢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頁），審酌被告於逾期停留期  
23 間有本案之犯行，有害我國社會治安，且其因本案已受有期  
24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  
25 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6 出境。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30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31 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洪秀虹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814號

27 被 告 BUNRUEANQNAM NATTAPONG

28 男 34歲（民國79年【西元1990年】

29 4月29日生）

01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北市○○  
02 區○○路00號（沃客商旅三重館）  
03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04 （泰國籍）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7 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BUNRUEANQNAM NATTAPONG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18時許起至  
10 同日18時25分許止，在其位於雲林縣麥寮鄉某處之宿舍飲用  
11 高粱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出發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13 日18時45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施厝台17線道路與  
14 福盛街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車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有酒  
15 容、酒味，並於同日19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6 達每公升0.26毫克。

1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NRUEANQNAM NATTAPONG於警詢及  
20 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1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2 檢定合格證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  
23 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  
24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5 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檢察官 段 可 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邱 品 筑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